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王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687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5年度簡字第827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高王澤於民國114年5月19日22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自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旁起駛，並向○○街方向倒車時，本應於倒車時，注意其他車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有照明且開啟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道路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倒車，適吳佳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○○街右轉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吳佳龍受有右側小腿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高王澤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吳佳龍對被告高王澤提出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檢察官認被告高王澤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履行完畢，告訴人撤回本件刑事告

01 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
02 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
03 理判決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程克琳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戴孟茹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